

台灣語文學系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實施辦法

105/12/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/10/1 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須出席並協助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，並列入畢業前申請學位考試之要件。
- 二、研究生須至本系網站列印「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」，作為參與系上**研討會與學術講座**等活動紀錄之用。參與上述活動至少 8 次（碩專班為 6 次），並經主辦教師或系辦認證核章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（可含 3 次非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並經主辦單位核章或開立參與證明）。
- 三、擔任研究小群發表人 1 次，等同參與活動 2 次。
- 四、擔任本系主辦研討會之工作人員，工作每滿 10 小時，等同參與活動 1 次，單場活動認證上限為 30 小時，需詳細填寫時數紀錄申請認證。
- 五、修課同學於課堂上之聽講，因上課本屬義務，故無法納入統計。
- 六、參與上述各項活動皆須於活動結束 2 週內，主動持「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」向主辦教師或系辦申請認證核章。

備註：

1. 本系主辦之研討會、研究小群、台灣文化講座、職涯發展講座，不論時間長短皆以「全程參與」為核章原則。例如，兩日之研討會須兩日全程參與，方得核章一次，且須於活動結束兩週內向系辦申請核章，並以簽到表為憑。
2. 本系教師主辦之講座，建議於活動結束後隨即請主辦教師核章或簽名認證。
3. 非本系主辦之活動，請持「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」給主辦單位正式核章，勿使用簽名。
4. 有疑義案件交由系主任審核。